★ 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；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

1. 113年新南向計畫─假日學校填寫說明：

因B區為具潛力、可投入資源開拓生源之區域，**爰針對以B區國家為招生對象之假日學校進行補助**。

1. 請敘明招生國別、班級數、人數、辦理時數、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。
2. 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，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。
3.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。
4. 每場天數達十天（包括假日）以上，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，不限寒暑假舉辦；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。
5. 撰寫格式：
6. 請勿變更數字序號、字形與字型大小。
7. 計畫標題：紫色，14號、粗體；
8. 中文：14號、標楷體、單間行距；
9. 英文：14號、Times New Roman、單間行距、1.25倍行高；
10. 標點符號：中文全形、英文Times New Roman；
11. 若有圖片，格式JPG檔；圖片說明文字：14號。

**標題：計畫名稱○○○○○(紫色 14 標楷體 粗體)
計畫主持人：系所名○○系、姓名○○○、職稱○○**

**1.招生國別：**菲律賓/印度/緬甸

**2.班級數：**

**3.人數：**

**4.辦理時數：**每場天數達十天（包括假日）以上

**5.辦理方式：**

**6.預期效益**：

1. 質化指標：
2. 量化指標：

**7.經費需求**：(假日學校每場補助上限35萬元)

請參考[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52)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(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(請敘寫辦理依據)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